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1月14日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不能改变用途,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30日(周三)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907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对《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该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以当事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月14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不能改变用途,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待正式签署后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不能改变用途、坐收现金;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可以推动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应收账款回笼,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仅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而且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

3、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经销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2,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36%。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2%。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979,65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239,658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907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0日

至2019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7	起步股份	2019/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19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四)登记方式: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907室、电话或传真方式。

(五)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907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907室

(三)邮编:323900

(四)电话:0578-6558818

(五)传真:0578-655881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下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7 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290,577.1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7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4,898.13	2018年7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小巨人项目区级配套	1,500,000.00	2018年10月	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静安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政策细则》的通知 静科委规(2018)1号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名牌奖励	200,000.00	2018年11月	《上海名牌管理办法》、《关于推荐530项2016年度上海名牌的通知》沪名办(2016)9号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74,000.00	2018年11月	关于印发《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8号)
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基金	20,000.00	2018年11月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用资助	7,490.00	2018年12月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号)
7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1,776,000.00	2018年8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号名称
8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412,000.00	2018年12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号名称
9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0,568.95	2018年11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0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32,499.99	2018年11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1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1,206.89	2018年12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2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61,913.17	2018年12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合计			4,290,577.13		

(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430,000.00	2018年7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跨界服务融合理论与关键技术”合作协议书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2,950,000.00	2018年9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科委《静安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静府发(2017)22号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1,200,000.00	2018年11月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5-JA-ZB-C1085-014)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10,000.00	2018年11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法院综合管理决策平台建设与应用示范》课题(课题编号:2018YFC0830506)
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770,000.00	2018年11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法院信息系统质效型安全运维与统一认证管理》课题(课题编号:2018YFC0830505)
6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140,000.00	2018年8月	国家保密局保密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BMK2018BT03-8)
合计			5,700,000.00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290,577.13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7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0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03,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9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长罗小春先生因公务出差,根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陶建兵、刘保钰、陈良、曹路。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罗小春、丁涛、曲列锋、吴海江、孙峰,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罗小春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代为表决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罗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03,6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03,6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59,6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59,6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苏付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9-005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及实力雄厚的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和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航运有限公司于近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12月期1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万元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25日	350天	4.10%	自有资金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及实力雄厚的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和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航运有限公司购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12月期1号的交易对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9亿元(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烟台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2月26日	5.00%	履行完毕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16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保本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12月27日	4.90%	履行完毕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否	美元利率挂钩109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24日	3.2%	履行完毕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否	美元利率挂钩355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2月23日	3.4%	正在履行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毓璜顶支行	否	“企乐存增利”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8日	2020年1月31日	4.25%	正在履行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泰鑫宝”12月期1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25日	4.10%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总承包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国有控股上市银行自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近期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17%。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向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2)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5%。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投资期:91天。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向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2)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7%。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5)投资期:182天。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向兴业银行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5%。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5)投资期:90天。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5、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8、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投资的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兼顾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和效益,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考虑。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2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康”)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建投信托股份